

五华县教育局文件

华教育字〔2019〕6号

关于印发《2019年五华县义务教育阶段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中学、中心小学、县直属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2019年五华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2019年五华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办法



2019 年五华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 工作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确保我县全面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行为，促进教育公开、公平、公正，结合实际，现将 2019 年我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要求如下。

一、工作原则

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中小学校招生政策，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相关政策，健全应急机制，严格计划控制，强化监管检查，确保平稳有序，促进教育公平。

二、工作目标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执行《五华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区调整方案》《五华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确保适龄儿童依法入学。

（二）贯彻《关于做好我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受教育工作的通知》《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

待的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积极做好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服务工作，落实教育优待政策，促进教育公平公正。

（三）完善我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营造良好教育生态。

三、工作措施

（一）公开招生工作方案

1.招生年龄规定。根据《义务教育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乡镇小学一年级招生年龄原则上为6周岁及以上的适龄儿童（学位充足的乡村小学必须无条件接受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县城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年龄执行城区招生工作方案），已入小学的适龄儿童，不得重复报读小学一年级。初级中学七年级招生对象为应届小学毕业生。

2.入读学校范围。各镇小学原则上执行以村为主招生政策，遵循传统做法，结合“创强”布调方案，必要时以户籍、居住证、房产等条件认定学区就读学校；初级中学原则上按照《五华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划片或单校招生；县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执行县城城区招生工作方案；确因特殊情况，则由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其到指定学校入学。

3.落实优待政策。一是积极落实轻度残障适龄儿童少年到学区所在小学、初中入学“随班就读”，视力、听力严重障碍或重度残障适龄儿童少年指定其到县、市特殊教育学校入学，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入学的，所在学区学校应做好“送教上门”服务工作；二是做好特殊人员子女优先入学工作，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各校应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军烈属、军人子女以及对县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子女给予优先入学，同等享受与户籍地子女入学权利；三是稳妥合理解决随迁人员子女入学，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确保符合我县务工、经商、办企业的县外务工人员子女，享受与学区内的学生同等待遇。

（二）公开招生工作流程

1.大力做好宣传工作。各招生学校应在 6 月底前利用校园网、校讯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主动向学生家长推送一条以上的招生政策，在校门口等显眼位置张贴招生公告，公布当年招生的条件、程序、时间及学区服务范围，做好来访接待工作，确保招生工作有序进行。

2.大力做好审核公示。各镇小学应严格审核适龄儿童少年的监护人提交户口簿或房产证、儿童接种证或县疾控中心提供的预防接种证明，并进行造册登记；对未按时接种预防疫苗的，应宣传动员监护人及时带子女到卫生防疫部门补种相关疫苗；涉及学

位紧缺的完小，对户籍外的适龄儿童，要求其法定监护人持不动产权证或居住证、户口簿、《正式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到现居住地的学区学校提出申请。各中学应积极主动与中心小学和学区内的完小联系，确定本校当年招生学生名单。

各中学、中心小学（完小、教学点的当年招生名单由中心小学进行审核）在审核结束后，将拟定招生名单在校门口等显眼位置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及时发放入学通知。招生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应及时通知准新生的家长（监护人）领取《新生入学通知书》，于7月上旬完成发放工作。同时，要求家长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入学手续。

五、工作要求

（一）依法保障入学权利。各校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做好失学辍学适龄儿童情况排查，建立相关工作台帐，县局将加强对巩固率的监测，将控辍保学工作列入学校检查必选项目。

（二）规范招生入学行为。各校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等方式进行选拔学生，确保适龄儿童全员入学。中心小学应督促完小、教学点严格执行《五华县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规定“实行起始

年级实施零起点教学”，不得在招生入学工作中面向适龄幼儿组织小学内容的知识能力测试。在招生工作中，我局将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对违规招生行为进行全县通报，情节严重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严肃查处，并追究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各校要成立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相关政策，精心组织本校招生工作，严格招生程序，细化招生环节，坚持信息公开，切实增强招生工作的透明度。同时，各校要安排招生工作接待人员，公布招生咨询电话，耐心细致地做好咨询解释工作，切实提高招生工作的满意度。

（四）建立招生良好秩序。各校应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招生入学实施办法要求，规范建立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结果的公示制度，进一步完善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和违纪举报、申诉受理机制，主动公布招生咨询方式、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各校在公布招生举报电话中将学校电话（校长手机）、主管部门电话（0753—4432680、4437940）一并公布。各校应严格执行“十项严禁”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六项规定的通知》要求，做到令行禁止，确保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树立良好的教育形象。